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
承辦人：賴瑩甄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09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EMX6H4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生生用平板－數位學習家長宣導」活動資料，請貴校納入家長日宣導事項並置於學校官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本市數位學習政策，使家長了解執行情形並善用學習資源，特製作「數位學習家長宣導」影片（連結為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vhfDN_vcSU）及圖卡，請貴校協助於親子宣講場合（如：家長日、新生入學輔導、親職講座等）或運用學校網站、臉書及親師聯繫管道推廣，亦可補充校內推動情形及相關成果。
- 三、檢附「數位學習家長宣導」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均含

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